

## 附件 2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规划建设，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坑尾村第一股份合作经济社、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茂新村第二股份合作经济社、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茂新村第三股份合作经济社、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黄场村第七股份合作经济社、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黄场村第九股份合作经济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7905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等规定，结合从化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拟征收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坑尾村第一股份合作经济社、茂新村第二股份合作经济社、茂新村第三股份合作经济社、黄场村第七股份合作经济社、黄场村第九股份合作经济社属下的集体土地，面积共 0.7905 公顷。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征地范围涉及土地现状农用地 0.7882 公顷（耕地 0.5732 公顷、园地 0.188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64 公顷）、建设用地 0.0023 公顷。根据用地报批地类还原相关规则，上述征收地块报批地类为农用地 0.7905 公顷（耕地 0.5755 公顷、园地 0.188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64 公顷）。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 征地补偿标准及费用

(单位: 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偿费		小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坑尾村第一股份合作经济社	耕地	水田	0.2811	94.5	26.56395	94.5	26.56395	53.1279	
	园地	果园	0.0228	94.5	2.1546	94.5	2.1546	4.3092	
	林地		0	94.5	0	94.5	0	0	
	其它农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0208	94.5	1.9656	94.5	1.9656	3.9312	
	建设用地		0	94.5	0	94.5	0	0	
	未利用地		0	94.5	0	94.5	0	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合计								61.3683
	青苗补偿费								7.30575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43525
	以上补偿金额合计								71.1093
	以上土地面积合计								0.3247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偿费		小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 茂新村第二股份合作 经济社、 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 茂新村第三股份合作 经济社	耕地	水田	0.2944	94.5	27.8208	94.5	27.8208	55.6416	
	园地	果园	0.0418	94.5	3.9501	94.5	3.9501	7.9002	
	林地		0	94.5	0	94.5	0	0	
	其它农 用地	水塘及水 利设施用 地	0	94.5	0	94.5	0	0	
	建设用地		0	94.5	0	94.5	0	0	
	未利用地		0	94.5	0	94.5	0	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合计								63.5418
	青苗补偿费								7.5645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5215
	以上补偿金额合计								73.6278
以上土地面积合计								0.3362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偿费		小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 黄场村第七股份合作 经济社、 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 黄场村第九股份合作 经济社	耕地	水田	0	94.5	0	94.5	0	0	
	园地	果园	0.124	94.5	11.718	94.5	11.718	23.436	
	林地		0	94.5	0	94.5	0	0	
	其它农 用地	水塘及水 利设施用 地	0.0056	94.5	0.5292	94.5	0.5292	1.0584	
	建设用地		0	94.5	0	94.5	0	0	
	未利用地		0	94.5	0	94.5	0	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合计								24.4944
	青苗补偿费								2.916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972
	以上补偿金额合计								28.3824
以上土地面积合计								0.1296	

备注：因被征收土地的现状调查数据变化导致补偿金额调整的，在支付补偿款时重新计算补偿金额并作出差额补足。

（二）农业人口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

###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从化区政府将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的意见》（穗府办规〔2018〕17号），留用地按征收土地面积10%计算安排给被征地村集体，共0.0791公顷，拟采用实地方式兑现，留用地在项目主体范围外安排，选址位于从化区2016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粤国土资（建）字〔2016〕677号）地段。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